

2023 年高校专项“圆梦计划”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

招生专业（类）	分流专业	3+3 模式	3+1+2 模式	
		选考科目	首选科目	再选科目
工科试验班 (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)	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能源化学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生物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制药工程	物理+化学	物理	化学
工科试验班 (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学)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功能材料、应用化学、化学、能源化学	物理+化学	物理	化学
自动化类 (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)	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安全工程、机器人工程	物理	物理	不限
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	物理	物理	不限
工商管理类(新文科经管法)	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行政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法学	不限	物理	不限

备注：最终录取专业（类）名称以 2023 年教育部来源计划公布的为准，按大类招生录取的考生，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专业分流。